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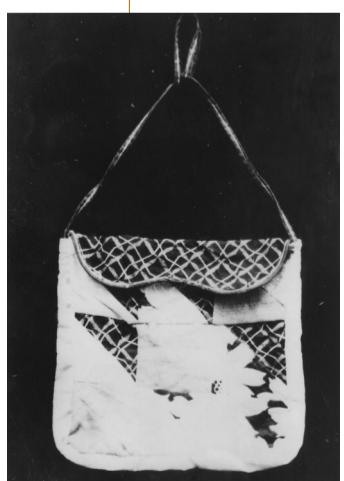
青天影拍業結班甲期一第校學文婦崖



1949年7月,琼崖区党委和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在乐东县番阳墟创办了琼崖妇女学校。图为该校甲班毕业生合影。

琼岛遍开英雄花 不断追求自我解放的海南妇女

文本刊特约撰稿 陈立超



琼文抗日根据地妇女用碎布缝制送给独立总队战士用的慰劳袋。

琼崖妇女解放的先声

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琼崖妇女参加革命人员的比例之高和所作贡献之大都是全国罕见的,仅有名有姓的女烈士就有近2000人,她们的革命事迹是琼崖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

早在五四运动时期,府海地区的女青年就在琼崖十三属学生联合会的带领下,积极参加募捐、集会、罢课活动,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在新思想、新文化的启发下,琼崖妇女开始觉醒,反对封建包办婚姻,走进学校,有的还到海南岛之外求学,学习新思想、新文化,提高政治觉悟,走上革命道路。

1923年,琼崖澄迈县山口村女青年王宏贞到府城匹瑾女子中学读书。受该校革命教师陈玉婵的影响,她参加了学生运动,后当选为琼崖学联会代表。在全琼学联代表大会上,王宏贞和梁惠贞向大会提出“男女平等,改良婚姻,禁止停妻再娶”的倡议,获得全体代表的赞同。同年,琼东县女学生冯素娥大胆反对封建包办婚姻,在《新琼崖评论》上发表抗婚书,提出:“妇女如果由父母包办婚姻大事,就是没有平等自由权的人,不是独立的人,不是自由的人。”冯素娥大胆的抗婚行动,得到社会的广泛同情,《新琼崖评论》《琼崖新青年》等刊物发表署名文章支持她的行动。

随着大革命运动的兴起,1926年夏,中共琼崖地委为了适应琼崖新文化发展的高潮,满足群众迫切要求获得新文化、新知识的欲望,在府城女子第一高小的基础上,又派出一批女共产党员和进步女青年分别在海口、府城、文城、临城、澄城、万城、陵城等地办起女校,校长和教师多由女共产党员或进步女青年担任。

1925年12月,广东省妇女解放协会琼崖分会在海口成立。在妇女解放协会的带领下,琼崖妇女进入了有组织、有领导、有政治目标的斗争。她们在“男女教育平等”“男女职业平等”“赞助劳动妇女同胞”“工资平等”“地位平等”“社交自由”“婚姻自由”的口号下,组织妇女剪长发、放缠足、上学校、学文化,参加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海南妇女斗争概况》记载:昔日琼崖妇女目不识丁,没有自己的正名。妇女上了平民学校和夜校后,开天辟地第一次取了自己喜欢的名字。如“一人”“二天”“三江”“四海”“五洋”等,这些名字易记好学,并带有革命色彩。

在革命低潮中坚持斗争

1927年琼崖四一二事变后,国民党军对琼崖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展开疯狂屠杀。中共琼崖特委撤到农村继续坚持斗争。在革命形势受挫的情况下,大批琼崖妇女加入农会,并在斗争中加入

中国共产党,如琼山的刘秋菊、冯彩凤、林梅英、梁爱蓉等,仅咸来乡党支部就发展了10名女党员。文昌县清澜乡党支部8名党员中就有5名妇女。南阳乡党支部有几个党小组,其中一个党小组全部由妇女组成。这些新入党的妇女党员冒着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的风险,接济革命同志,传递情报,趁敌不备时在墟镇附近散发传单、张贴布告。

1927年9月,塔市乡成立农民赤卫队,刘秋菊第一个报名参加。在农民赤卫队中,她表现得非常积极,和赤卫队的男同志一样,一起操起长矛大刀,巡逻放哨,经常破坏桥梁、割电线,千方百计地阻止或削弱敌人的“清剿”。她担任交通员时,勇敢机智,冒险排难,出色地完成党交给她的任务,多次得到组织的表扬和奖励。1927年11月,刘秋菊光荣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

1932年,中共琼崖特别委员会、琼崖苏维埃政府机关100多人被国民党军队围困在母瑞山上,大部分人牺牲,最后仅剩26人,其中就有王惠周(冯白驹妻子)、李月凤(炊事员)等4位女同志。1933年2月下旬,在母瑞山坚持斗争的冯白驹等人,决定突围下山寻找党组织,由女炊事员李月凤带路,昼夜行潜往澄迈县二区尖石岭根据地,途中李月凤进村联系,落入敌手,敌人对她施用毒刑,但李月凤正气凛然,痛斥敌人,被敌人活活打死。

在革命陷入低潮后的艰难恢复时期,广大琼崖妇女挺身而出,热情地支持红军的活动。从1933年4月到1937年7月,琼崖各地红军战士坚持武装斗争,可是在工作中困难重重,特别是吃、住问题更为突出。此时,各县都有一些革命母亲和女地下交通员挺身而出,特别是琼山、文昌、琼东、乐会、万宁等地的革命母亲尤为突出。她们中许多人在大革命时期就接受了革命的思想,在风云多变的艰苦岁月里,她们的丈夫或子女遭受国民党反动派的迫害,因而把革命同志视如亲人。她们冒着家破人亡的危险,或挖地洞接洽和掩护革命同志;或设法联系、查找失散的同志;或协助红军战士开展打探活动;或越过敌人的封锁线当联络员,传递情报。据《琼崖妇女革命斗争记事》记载:1935年至1936年,琼崖各级党组织在各地发动妇女组织“姐妹会”,以结伴姐妹为名秘密串联妇女,开展革命活动。妇女运动在全琼又逐步开展起来。

与日寇血战到底

七七事变后,在抗日救亡运动的影响下,琼崖各界妇女积极参加保卫琼崖

动员委员会、抗日后援会、学生自治会、同志会、教师会和姐妹同志会等抗日爱国组织,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在中共琼崖特委的领导下,琼崖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抗日活动,参军参战,支援前线。

全琼各地出现父母送儿女,妻子送丈夫,兄弟亲朋相送上前线抗战的场面。在琼崖抗日战争的艰苦岁月里,许多基层妇救会的领导人,前赴后继,为抗战胜利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日本军队“蚕食”时期,仅琼山县就有陈淑梅、郑玉梅、黄秀仙、黄桂玉、姚惠琼、梁乙香、林美华等25名乡妇救会会长和261名妇女先后牺牲。感恩县板桥乡妇救会委员王爱菊、昌江县新街妇救会骨干李翠容、琼山县金堆乡妇救会主任梁爱香、文昌县翁田乡妇救会副会长邢毓花等被捕后,坚贞不屈,宁死不从,先后牺牲在日本军队的屠刀下。

1943年夏,中共陵崖保乐办事处成立,办事处设立妇女组。妇女组的同志带着党的指示,深入到各个黎村苗寨,进行宣传发动工作。她们根据少数民族妇女爱唱山歌的特点,结合日军侵略中国的事,自编不少抗日救国的山歌,以激发少数民族妇女的爱国热情。她们还与少数民族妇女交朋友,下到村庄后,帮助她们做家务、干农活,以消除她们对汉族同胞的偏见。到抗战胜利时,全边区有100多名妇女参军参战,许多黎族妇女也参加了运输队和医疗队。文昌头苑乡的占生民是当时有名的“革命大姐”。每当共产党领导的抗日部队路过她家,她都主动迎接。她经常存着成打的毛巾和木屐,以备抗日战士来时使用方便。每次战斗刚刚结束,她就奋不顾身地赶上搜寻和抢救受伤的抗日同志。

积极参与社会改造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9月28日,海南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海南人民法院和海南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海南妇联)联合发出《为保障妇女权利进一步协助政府贯彻婚姻法的联合通知》。以贯彻新婚姻法为契机,海南广大妇女纷纷投身社会改造运动,成了革除旧社会顽症的生力军。

崖县妇女纷纷勇敢站出来与地主恶霸斗争,六盘乡妇女骨干发动当过20余年雇工的妇女黎士兴站出来指证地主的罪恶,使地主瞒田匿产的企图没得逞。《中国共产党三亚历史》第二卷记载:1951年崖县参加土改运动的农民有42960人,其中妇女21185人,占总人数的51%。在琼中县,全县各级妇女组织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并组织20名黎族女青年团员学习犁田,以点带面地激发全县妇女生产热情,改变少数民族地区女不犁田的旧习惯。

在党组织和妇联会的具体组织下,海南广大妇女积极参政议政。据1952年9月统计,琼东县农村有妇女干部774人,担任乡农会主席的妇女有63人,参加乡村政权的妇女有299人。1951年5月,参加琼东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妇女代表有24人,占代表总额的20%。这标志着,海南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上全面获得了解放。回